

# 关于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2 号（浙江专属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

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旗下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2 号（浙江专属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初始募集。

根据《嘉合基金磐泰鼎安 12 号（浙江专属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本计划针对超额业绩收取业绩报酬。本计划的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.50%，本计划存续期间，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策略、投资目标及届时的市场行情、资产价格等因素决定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

管理人特别申明，本计划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，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，实际到期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在极端情况下，如果本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，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。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联系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0603-299 或 021-60168300）以及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或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